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69號

原　　告　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鶴見裕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,993元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